

##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，不断践行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投资。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，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，故 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6,693,786.36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9,737,852.66 元。

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转增资本公积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### 二、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现将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展经营。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是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，人才和技术是行业竞争中极为重要的竞争要素，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，公司需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进行技术攻关，引进高精尖的研发人才，由此需占用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投入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拥有芯片、设备、系统等电子信息装备产品研制能力。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、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、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、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，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、通信、防化、测绘、气象等。

公司始终立足于面向信息化领域内的应用需求，围绕最终客户装备需求，积极推进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项目的研发，不断加大在信息处理设备、下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、智能装备、智能云、芯片及智能通信等重点领域的投入，坚持不懈持续推进分系统的转型升级。其中特别是芯片研发项目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开发新技术，以实现产品性能、性价比不断优化。因此，在现阶段，公司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投入研发和开拓市场等，有力保障公司内生式发展、外延式投资等资金需求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

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33,305,553.03 元，同比下滑 62.20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96,693,786.36 万元，同比下滑 210.20%。2023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，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。开拓新客户、新区域，拓展新的应用场景，进一步做大增量，成就公司新增长，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。与此同时，在内生式发展的基础上，公司会结合所处行业发展趋势、自身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的经营需求适时考虑

通过投资等方式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在此过程中，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的实现，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及外延式投资提供积极支撑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

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，不断践行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投资。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，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资产质量变动、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公司自身经营模式及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